



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PROSEA
PROSEA
PROSEA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PROSEA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Tel:02-2782-2191, 2782-2195 Fax:02-2782-

128 Yen Chiou Yuan Rd. Sec. 2 Nankang, Taipei, Taiwan

PDG

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
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

趙綺娜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Taiwan's Policy toward Overseas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the Dispute over the Nationality Law in South Vietnam, 1956-1957

Ena Chao

Abstract

Using the newly available archives of the Asia-Pacific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pei as a major sour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1956-1957 dispute betwee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South Vietnam over the nationalit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 Vietnam. In 1956, President Ngo Dinh Diem proposed a new nationality law that would force Vietnam-born Chinese to take up Vietnamese nationality. In reaction, the ethnic Chinese population demanded that the ROC fight for their rights to retain their Chinese nationalit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nsidered the backing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as an important asset that not only enhanced its international prestige, but also bolstered its position in its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munists for recognition as the only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It therefore sought to negotiate with Saigon on the basis of preserving the right of free choice for Chinese residing in Vietnam. However, when Nationalist diplomats discovered that Ngo Dinh Diem refused to compromise and that the “Chinese problem” would damage its relationship with South Vietnam, they were prepared to place the ROC diplomatic interests above those of overseas Chinese. Ironically, it was the willingness of ethnic Chinese leaders in Vietnam to invest in the nascent Vietnames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gether with the technological assistance offer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Vietnam, that finally solved the crisis.



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

趙綺娜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我國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以越南國籍法之交涉為例，來探討我國在越南吳廷琰主政時代對越南華僑的政策。1956-1957年吳廷琰政府強迫越南華僑加入越南國籍，引起越南華僑強烈不滿，要求台灣政府協助交涉。台灣政府將海外華人之支持看成是提昇國際聲望，與中共政權競爭「中國政府」名份的重要籌碼。我國政府為塑造保護僑民之形象，也擔心華僑因我方護僑不力，轉投靠北京政權，希望能為越南華僑爭取到自由選擇國籍之權利。但是吳廷琰政府態度強硬，兩國關係緊張。當我國政府發現「華僑問題」與爭取與國，建立反共陣線之目標牴觸時，我國政府寧可放棄爭取華僑的向心，而以外交利益為優先考慮。諷刺的是外交部雖然視越南華僑為中越邦交的障礙，其實越南華僑的經濟實力才是最後兩國緊張關係緩和，開啟兩國反共合作的關鍵。



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

趙綺娜

(一)前言

本文主要利用我國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來探討我國在越南吳廷琰主政時代對越南華僑的政策。¹ 過去學界對我政府遷台以後東南亞華僑(華人)政策之著作，泰半利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整理出版的《華僑志》、《華僑問題論文集》，中、外報紙，以及當時負責僑務或僑教業務有關官員的回憶錄，對僑務政策做制度、原則上的描述與討論，對於僑務政策實際運作情況的研究，並不多見。

² 近年來才公開的外交部亞太司檔案，提供了學界研究僑務政策實際運作情況的

¹ 在 1950 年代，外交部亞太司簡稱為亞東司。本文初稿曾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東南亞研究計畫主辦之「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中發表。歐美所同事黃文齡女士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並為本文潤飾文字，在此謹誌謝忱。

² 例如林若雪，〈中華民國對東南亞的僑務政策〉，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0)，頁 43-60；顏國裕，〈我國僑務政策之研究：民國六十年以後之發展分析〉(台北：龍文，1991)；陳樹強，〈三民主義僑務政策之實踐與評估〉(台北：海華文教基金會，1994)；陳文峰，〈我國當前僑務政策與措施之研究〉，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86)。李盈慧，〈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 1 卷第 1 期，(1997 年 3 月)，頁 165-194；游海龍，〈東南亞華僑教育的回顧〉，《東亞季刊》第 3 卷第 1 期(1971 年 7 月)，頁 183-197；其他相關的論文有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論與實踐，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九一年〉，《海外華人研究》第 3 期(1995)，頁 31-50，其重點在國民黨本身，而非僑務政策。陳鴻瑜，〈中國分裂與東南亞華人社會〉，《問題與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1991 年 1 月)，頁 70-85，主要是討論 1970、1980 年代東南亞華人社會；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第八章使用當地報紙研究國民黨人在當地活動情形。相關的英文著作也不多，Lea E. 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 的第四章，其主要參考是一些二手資料及其個人在東南亞親身經歷。另外 Wing Chung Ng 的 "Taiwan's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from 1949 to the Early 1980s," in Larry N. Shyu ed. *East Asia Inquiry: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Annual Conferences of the Canadian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88-1990* (Canadian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90) 則未及寓目。其他著作大部分偏重討論中共對東南亞華僑政策，我國遷台後的僑務活動僅僅是數段帶到而已。例如 E. S. Ungar,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Pacific Affairs* 60 (Winter 1987-88):596-614; Lewis M. Stern, "The China Connection and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75" *Issue and Studies* 22 (April 1986):86-119;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C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2); C. Y. Chang,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s Policy," *China Quarterly* no. 82 (June 1980):281-303; C. Y. Chang,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s Policy--A Case Study of Malaysia,"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2 (1981): 283-334; Douglas P. Murray, "Chinese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China Quarterly*, n. 20 (October-December, 1964):67-95; Stephen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Mary F. Somers Heidhues,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Hawthorn, Victoria: Longman Australia, 1974), chap 6; Glen D. Peterson, "Socialist China and the Huaqiao: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Areas of Rural Guangdong, 1946-1956" *Modern China* 14 (July 1988):309-335; Ramses Amer, *The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and Sino-Vietnam Relations* (Kuala Lumpur: Forum, 1991).

第一手史料。外交部雖然不是主要負責僑務的機關，但是外交部官員負責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接洽、交涉護僑、保僑事宜，也是直接接觸駐在國華僑、華人的政府代表之一。外交部與駐外使領館的來往電文、函件、報告正是執行僑務政策的個案資料。它們不但提供我們了解僑務政策的外交背景資料，還可以用來驗證政府宣示的護僑、保僑政策是否落實。³

爭取海外華人支持我政府是當時僑務政策的主要目標。因為我政府不但希望借重華僑資本發展台灣經濟，也冀望透過華人在東南亞的經濟優勢地位，與東南亞各國發展邦交，組織反共同盟，提升國際地位。⁴ 因此我國黨、政官員（不論外交部、僑委會，或是國民黨）最關心的是我國與中共在當地華人社會中影響力的消長。收攬海外人心，加強東南亞華人與台北政府的政治、經濟、貿易、文化關係是僑務之要務。他們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宣揚國策、維繫僑胞思想」。⁵

不過，東南亞華人與我國關係密切，對於我國外交並不一定都是利多。由於華人保持中國傳統習俗，不願同化於當地社會，其民族優越感及經濟優勢地位，使他們在東南亞各國成為孤立而不受歡迎的族群。與我國具有「合作反共」關係的盟邦，對其境內華人採取壓迫、限制政策時，我國政府如何進行護僑政策？我政府的考慮是「反共友邦的親善關係」？還是保護請求「祖國」協助的僑民？

南越吳廷琰總統(1955年~1963年)自1956年8月起推動境內華人越化的一連串政策：強迫越南出生的華人加入越南國籍，增加對華僑中學課程與行政的管理，禁止華人經營十一種行業，遭到華人強烈反對，我國也因此與吳廷琰政府發生嚴重的衝突。為了此事，兩國的邦交，已到決裂邊緣。我國政府一再宣示護僑、保僑政策也面臨著嚴格的考驗。Stephen FitzGerald以海外出版社在1957年6月出版的《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為證據，認為國民黨政府非常重視海外華僑，把華僑的利益置於外交利益之上。⁶ 然而《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一書是僑委會對外宣傳的作品，其出版時間1957年6月，正是中越兩國關係為越化案陷入低潮。僑委會將當時所有雙方政府的公開言論，以及我方批判、反駁吳廷琰政府觀點彙集成書，旨在向海內、外華人說明我政府如何努力爭取華僑權益，以取得華僑對台灣政府與越交涉不成功之諒解。

³ 作者曾在1994年7月同時向外交部、僑委會申請看檔案，僑委會雖有回應，但據稱當時貯藏資料的僑園整修，文件打包，不對外開放。所以本研究無法有系統地使用僑委會的檔案，參考趙綺娜，〈外交部亞太司檔案的內容與利用：從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對東南亞華僑(華人)政策談起〉，《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27期(1999年3月)，頁128-36。

⁴ 「緒方竹虎訪台與國府(譯自五月十三日朝日新聞)」，1952年，013.2 緒方竹虎訪問東南亞各國案，日本檔，亞太司，外交部；「緒方竹虎談台灣印度及東南亞」，同上；外交部致我駐菲、泰大使館、西貢、河內總領事館、海防、金邊領事館(代電)，外(41)東一第3851號，1952年5月2日，同上。

⁵ 引文見正中書局致外交部函，1956年5月15日，065 華僑教育案(一)，越南檔，亞太司。[以下本文所引各檔案，凡屬外交部亞太司越南檔者，不再特別標明。]另外參考1951年4月行政院制訂「反共抗俄時期僑務政策五項」及1952年5月立法院通過「當前僑務施政政策要點八項」，1952年10月21日蔣中正總統在僑務會議開幕日講詞及該會議所通過的「僑務綱領」。我國政府在1950年代的僑務政策的目標，依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的說法是：「謀求政府與僑胞重取聯繫，進而恢復僑胞對政府之信心，在情勢許可之下，積極為僑胞服務；同時博採僑情，以謀集中僑胞意志，團結僑胞力量，一心一德，共同為反共復國而努力。」見華僑志總志增訂三版編纂委員會編，《華僑志總志》（增訂三版），（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78年），頁681。

⁶ FitzGerald,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p. 83.

本研究利用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來重新檢視越南國籍法案交涉經過，發現FitzGerald只說明了部分事實。台灣政府在1950年代對外關係的最高目標為反共復國，因此不但要爭取海外華僑支持，也要拓展與反共盟邦之關係。然而，當僑務與外交兩個目標發生衝突時，台灣政府只有放棄華僑對台灣政府之向心，以外交利益為其優先考慮的目標。

(二)越南歷史上的華僑

越南是東南亞地區中，與我國政治、文化關係，不但淵源最久，也是關係最為密切的國家。它與中國領土接壤，自古海陸交通往來頻繁，越南也是東南亞諸國中唯一曾被中國納入版圖，直接統治了一千多年的國家(西元前112年到西元938年)。自西元968年起，越南向我宋室朝貢稱藩，與中國維持長期宗藩關係一直到清末，1885年中法戰爭結束，簽訂天津和約，中國才放棄對越南之宗主權，越南成為法國殖民地。⁷ 在兩千多年交往過程中，不管是中國強加於其上，或是出自越南自願，越南的典章制度、社會、政治、思想、宗教、風俗習慣都深受中國影響，越南被西方國家視為「小中國」("little China")，或「小龍」("smaller dragon")。⁸

華人往越南移民也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每當中國境內擾攘不安，越南便成了中原人士南徙避難定居之地。在十八世紀以前，華人移民與越南社會融合並不是問題。在越南歷史中，華裔在越南朝廷中，入仕為將、相者，不乏其人。越南史上的民族英雄李賁(Ly Bon)就是華裔。他在西元544年率領越人，擊退梁(武帝)交州刺史的軍隊，自立為南越帝，建元天德，國號萬春，是為越南歷史上的前李南帝，後來在堤岸有李南帝街紀念他。⁹

二十世紀中葉的越南「華人問題」要回溯到十八世紀下半葉。自十七世紀下半葉起，因為越南阮氏政權與明朝親善，收容了不少南下避難的明朝遺民、義士，讓他們在交趾支那(Cochin China)開荒闢土。¹⁰ 越南政府准許這些明朝遺民自行

⁷ 參見《華僑志：越南》(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58年)，頁12-23。Luong Nhi Ky, "The Chinese in Vietnam: A Study of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1961,"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2), pp. 2, 15-18; Joseph Buttinger, *Vietnam: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8), pp. 19-36.

⁸ 例如Joseph Buttingers有一本討論越南政治史的書名就是*The Smaller Drag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58)。另見《華僑志：越南》，頁24-25；朱雲影，〈從歷史上看中國風俗對日韓越的影響〉《師大學報》，(1965年6月)，頁36-41；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年)，頁62-70，89-97；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195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3-13;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6-17, 24-26, 110-11; D. R. SarDesai, *Vietnam: The Struggle for National Ident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p. 6-7。在一般討論中越關係的著作中，中文著作(尤其是僑委會出版品)的重點常放在越南是如何深受中國文化影響；越南人與西方人的重點則放在越南人如何在強大的中國文化影響之下，卻仍能保持其本身文化的認同感，不致被中國文化完全同化。

⁹ Joseph Buttinger,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Republic of Vietnam" in Wesley R. Fishel, ed. *Problems of Freedom: South Vietnam Since Independ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p. 113；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3-41，李賁事蹟見頁10-11。

¹⁰ 例如廣東雷州人莫敬玖則在1671年率領四百餘人，得到真臘(今柬埔寨)國王的委任，南來開

設立村社坊營，如清水社、明鄉社，保持明朝遺風。所謂「明鄉」就是指明人所居之鄉村。這些明朝遺民多為單身男性，他們與當地人通婚所生子孫即被稱為明鄉人。越南朝廷對明鄉人的待遇與一般華(清)人不同。明鄉人不但可以免徭役與兵役，還可以應試科舉。阮朝名臣鄭懷德、吳仁靜、潘清簡等皆為明鄉之後裔。在 1829 年越南政府下令不准明鄉人返回中國；到 1842 年，又下令明鄉人不可以剃髮結辮，與其他華(清)人戶籍混雜。清季華人寓居越南，娶越婦所生之後代，因為明鄉人享有政治上特殊優待地位，所以也自認是明鄉人。年代日久，華越混血就被稱做明鄉人。¹¹ 由阮朝的這兩項措施，可看出十九世紀時越南政府已經採取強制政策，讓明朝遺民及其後代逐步同化於越南社會。

另一種華人移民是歷代來越從事經商、貿易之商賈、工匠。¹² 清代以後到越南謀生的華(清)人不少。阮朝嘉隆王阮福映(1775-1820)因為對清朝的滿洲文化頗有敵意，為了方便管理(或是隔離)這些華(清)人，就將境內的華人據方言、風俗之不同，區別為廣肇、福建、潮州、海南、客家五幫，自行管理。各幫設有幫公所，由幫民公推正、副幫長各一人，經過越南政府批准備案，負責代表越南政府向幫內華人徵稅、傳達政令，以及為幫內華人調解糾紛。除了不能入仕朝廷之外，這些華(清)人可以自由買賣土地，擁有財產，免服徭役與兵役。因此在越南阮朝時代，華(清)人已經享有半自治權。¹³

自十七世紀以來，華人在越南的農業及商業活動對南圻的開發與繁榮，居功厥偉。前面所提到明朝遺民開發河仙與邊和就是有名的例子。堤岸市，原就是 1778 年華人奉順化王廷的命令，躲避西山叛軍的騷擾，自邊和移到離西貢五公里的中國河(Chinese Arroyo)開墾定居，從一堆華人村落發展成市集。越語「堤岸」原意就是大市集的意思。堤岸到十九世紀末，甚至取代會安，成為越南的商業中心。¹⁴ 從十八世紀起，華人的經濟活動已經開始有集中於商業、貿易的現象。從

墾蠻坎。到 1708 年，莫敬玖將蠻坎獻給越南阮氏政權，阮氏將該地區改名河仙，封莫氏為河仙總兵。1680 年明將龍門總兵楊彥迪及雷廉總兵陳上川率士卒三千餘人，前來投奔黎朝的阮氏政權。阮氏派遣他們前去開發嘉定、邊和。《華僑志：越南》，頁 32-34；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 32-35, 40；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頁 21-26；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36-39.

¹¹ 張文和指出越南當局將華人分成兩大類，一為明鄉(舊華僑)，一為清人，見氏著《越南華僑史話》，頁 60-61。另見《華僑志：越南》，頁 40-41, 206-8；《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70-71。然而 Victor Purcell 似乎並未發現明鄉華人與後來的清朝華人有剃髮結辮等文化之差異，而將明鄉與其他華(清)人，皆稱之為 Chinese，以致他將所有華人在越南之待遇都混為一談。參見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74, 180, 182-84。另外，Luong 引用法文著作，認定越南朝廷有關明鄉諭令是 1849 年頒布，見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84-85.

¹² 當十六世紀葡萄牙及西班牙商人來到中南半島時，就發現在當時越南中部的國際貿易中心會安(Faifo)，華商非常活躍。今日會安的明鄉會館內，尚有碑文紀有明朝鄭和七次下西洋，登陸占城，其部眾及商賈留寓越南，生聚繁衍，成為大族之事蹟，見《華僑志：越南》，頁 40；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頁 13-17。

¹³ 嘉隆王以「幫」來管理華人的確實年代，眾說紛紜。張文和認為是 1807 年，見《越南華僑史話》，頁 60-61；《華僑志：越南》，頁 131-132，說是 1802 年。依照 Luong 之研究，越南當局早在十七世紀末就已下令，境內每省華人都向兩個華人「村」登記。每一村的華人以兩百人為限。如超過兩百，就再分成更小的單位；在 1814 年嘉隆帝下令每地如超過三十華人就成立一幫。見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31-33。另外，早在十五世紀起，就有越南歷代政府對華商或勞工有種種限制居住及交易地點之記載，見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 57-60。

¹⁴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 183-84;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37-40.

《華僑志》與張文和等書中所引的証據來看，由於華人曾協助嘉隆王統一全越，當時的順化阮朝政府顯然對華人相當友善，或者說越南政權尚未感受到華人經濟力量的威脅，因此並沒有以政治力量來阻擋這個華人集中商業的趨勢。¹⁵

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法國統治越南，殖民政府在經濟上的種族隔離政策助長了華人在二十世紀中葉越南經濟生活中的優勢地位。法國人不但依賴華人勞工開發越南的資源，也利用華人做為法國人與越南人貿易的中間人。越南對外貿易在法國統治之初，幾乎全在華人的掌控之下；即使到二次大戰之前，仍然有三分之一在華人手中。至於越南境內的貿易，更是要仰賴華人的大盤商及其遍布全國的零售網路，才能達到越南消費者。殖民政府甚至將與米相關的工、商業如採購、碾米、運米、賣米、釀酒，另外還有鴉片、當舖、賭場的專營權都包給華人，法國人則坐收稅金。因此在法國統治時代，除了橡膠業由法國人獨佔之外，華人幾乎壟斷越南的工、商、貿易、金融等經濟活動。在越南經濟體系中，法國人居於最高的經理、管理的位置，從事商業、貿易華人的居其次，而越南本地人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¹⁶

雖然自十八世紀以來華人在越南經濟地位日趨重要，但是在越南社會中，卻是孤立而不甚受歡迎的族群。華人即使已經居住在越南許多世代，總是維持他們自己的語言、風俗習慣、文化傳承，與當地人保持若干距離。華人未能融入越南社會的原因有三，首先，越南多年來是中國的藩屬國，華人對越南人心存種族與文化優越感。¹⁷第二，自法國統治時代以來，享有特殊經濟特權的華人也不容易認同於經濟地位弱勢的越南人。第三，與法國沿用越南阮朝時代的五幫制度，讓華人享有半自治的政策有關。五幫固然減輕了殖民政府管理華人之負擔，卻也構築了一個個與越南當地社會分隔開來的華人族群。幫裡的華人關心的只是幫內華人族群的事務。他們既不關心，也不介入越南當地政治，與當地人的互動只限於表面上的社交活動。相對的，越南人對華人也相當嫉恨，他們認為華人來越南，只熱衷於做生意賺錢，不事生產，致富以後就匯錢寄回中國，其財富取之於越南，卻對越南無所貢獻。尤有甚者，部分華人在越經商，為追求利益，不擇手段，或屯積居奇，或經營黑市，引起非議，而華人經營錢莊、放高利貸者，被越南人稱

¹⁵張文和根據鄭懷德《嘉定通誌》記載，在西山之亂中，華人協助嘉隆王平亂，統一全越，叛軍遷怒華人，才有屠殺華人之舉，見《越南華僑史話》，頁41。Buttinger認為在1782年越南西山(Tay-Son)之亂中，堤岸一萬多華人慘遭叛軍屠殺，店舖被焚毀之事，反映了越南農民對當時華人控制商業的不滿，見Buttinger,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Republic of Vietnam," in Wesley R. Fishel ed. *Problems of Freedom: South Vietnam since Independ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1), p. 114。但是，鄭瑞明、Luong及Alain G. Marsot則指出叛軍也曾得到李才(Ly Tai)、集亭(Tay Dinh)兩位華商之資助。見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37, 39; Alain G. Marsot,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under the French* (New York: Edwin Mellen Press, 1993), pp.26-27; 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頁51-61。在鄭氏的研究中，可見乾隆晚期許多天地會、白蓮教餘黨、以及閩粵海盜，走私貿易商人等不同身份的華人，在越南依附不同之政治勢力，因此捲入越南內亂；也有如劉永福之黑旗軍，後來還為越南政府抵抗法國入侵（見頁27-34，39-61）。有關1782年之華人集體遭屠殺之事，見頁76，註79所引《大南寔錄正編》的記載，阮文岳的護駕范彥遭和義道之陳公璋斬死。「阮文岳聞彥死，如失左右手，以和義道兵皆清人，遂盡令收捕清人之在嘉定者萬餘人，不論兵民商賈皆殺之，投屍浦江。月餘，人不敢食魚蝦、飲江水，其殺戮之慘如此。」1782年慘案原因，似仍有待學界進一步之研究。

¹⁶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 188-89; Buttinger,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Republic of Vietnam," pp. 114-15; Marsot,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under the French*, chapter 6。法國政府給予華人許多專營權，則見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62-68; 83-107。

¹⁷見蔣恩鎧報告，1956年9月，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一)。

為「寄生蟲」、「吸血鬼」、「中國膿包」，因為越南人認為華人能在越南致富，是拜法國人優容政策之賜，得以壓榨、剝削越南人的結果。¹⁸ 可見法國統治固然造就了華人在越南經濟上的優勢地位，卻也讓華人成為越南社會中孤立而不受歡迎的族群。

(三) 吳廷琰政府與華僑問題

南越¹⁹自法國手中獲得政治上的獨立之後，吳廷琰政府急欲鞏固政權，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國家經濟，華人成為南越領袖眼中政治安定，經濟發展之重大障礙。在 1954 年日內瓦協定前後，幾乎大部分居住在北緯十七度線以北的華人為避戰禍或不願接受越共統治，都向南遷到南越，造成南越的華人人口大為膨脹。²⁰ 一般估計在 1950 年南越的華人人口約有一百三十多萬，占越南總人口百分之八，是當時南越境內人數最多的外僑，相當全部外僑人數百分之九十九。²¹ 華人大部分集中於都市、商業中心，其中約有七十萬人居住在首都西貢堤岸一帶。西貢堤岸是當時全東南亞華人人口第二多的都會區，僅次於新加坡。²² 根據我國駐西貢總領事館 1955 年 6 月的報告，當時西、堤華人社區情況是：「堤岸一城，直一中國城市。商店、工廠、住宅、旅舍、戲院、菜館，以至販夫走卒，無一不是華僑。居其中，可無須與越人接觸，兩方隔膜殊甚。越人且目堤岸為『租界』，而我則雖有租界之表，並無租界之實。將來不幸如有排華，起因其自堤岸，是不能不有所警惕，其速合全僑之力，從事國民外交活動，庶幾可消誤會於未然。」

¹⁸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38-40; Marsot,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under the French*, pp. v-vi, 41-42, 163-66;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p. 190, 203。另參考抄駐越公使館代電[越公(46)發字第 0007 號，蔣恩鎧致外交部]，1957 年 1 月 5 日，069 旅越華僑特權案；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第 16 卷 12 期（1957 年 5 月），頁 495。

¹⁹ 在本文涵蓋的時間中，我國的交往對象是南越的吳廷琰政府，因此以下文中所有「越南」就是指南越。

²⁰ Bernard B. Fall, "Vietnam's Chinese Problem," *Far Eastern Survey* 27 (May 1958): 65;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47-49. 另見胡璉，《出使越南記》（台北，中央日報社，1978 年），頁 136。（按：胡璉自 1964 年至 1972 年任我國駐越南共和國大使。）

²¹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57-58。越南華僑人口數字眾說紛紜。因為無法得知當時統計華人人口時，華人除了指法律上的中國人（即持中國護照）外，是否包括華、越混血的人數。（見 Marsot,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under the French*, p. 89;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5-7）我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認為越南華僑商業年鑑（1953 版）全越 731,415 人與越南政府統計局發表 1952 年底統計華僑 732,500 人數字較接近。該會認為越南新聞社估計在 1951 年越南全國（包括北、中、南三部分）華僑人口有一百五十萬，數字不可信。見《華僑志：越南》，頁 45-46。但據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科的一份 1952 年的檔案中，越南華僑人口為七十五萬，占越南總人口百分之三。見 Memorandum for Allison, no date, CA570.2 Overseas Chinese (1952), *Microfilm edition of the Records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Wilmington, Delaware: Scholarly Resources, 1989), roll 29, frame 849-50。到 1960 年，依 Purcell 的估計，南越的華人有八十萬，約佔南越全人口之 5.3% (Purcell, p.170)。FitzGerald 列有一各學者所主張的華僑人口數目表（見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p.196）。另外，在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中，「越南背景資料」，1960 年 1 月，012.22 越南吳廷琰總統訪華案（二），則稱在 1956 年以前，華僑有一百萬人。在亞太司檔案中，所有提及當時越南華僑人數，都是一百萬（是全南越一千二百三十萬人口的百分之八）。

²²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 7.

²³ 可見在吳廷琰總統頒布國籍法令之前夕，我國駐越外交官員已經警覺到華人聚集在南越首都附近，自成一龐大的「國中之國」，在當時之南越是如何惹人側目。

這個華人族群所構成的「國中之國」，除了表現在越南都市景觀與社會生活之外，也表現在華人的法律地位。依照 1946 年 2 月 28 日，中、法兩國在重慶簽訂的「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華人在越南境內繼續享有最惠國人民待遇，在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上，享有與法人同等之待遇，但納稅義務卻可與越人平等。²⁴ 在 1954 年 6 月 4 日，法國與南越所簽署的越南「獨立條約」，規定越南政府將繼續承擔所有法國為越南或以越南名義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依照我國駐西貢總領事館的分析，這個協定讓華人在越南，「享益之大，甚於土人，而納稅義務，則不重之，是吾人可享最大之權利，而盡最小之義務。此協定並非出於互惠，無怪越人有知此協定者，目為不平等條約，亟欲設法廢除。」²⁵

另外華人的「國中之國」也表現在行政體系上。越南的華人事務乃由各地中華理事會負責自治。中華理事會的前身就是法國統治時代的各幫。我國政府認為分幫制度是法國殖民政府之統治工具，一直想廢除幫制。在二次大戰之後，與法國協商之後，法國終於在 1948 年 9 月宣布將越南各幫公所改名為中華理事會，幫長制度改為理事長制度。雖然越南政府是批准各地中華理事會館選出的會長人選的最高行政單位，中國駐越南領事館則有權介入各地中華理事會館長的選舉。因此中國政府可以透過中華理事會來掌控南越的華人社會。²⁶ 吳廷琰政府官員所憂慮的倒不是台灣政府對華僑社會的控制，因為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敗陣下來，靠著美國的支持才能避居台灣，自顧不暇，無力護僑。越南官員擔心的是北京政府。因為越南認為美國最後終會放棄台灣，中共遲早會加入聯合國，所以華僑問題必須及早解決，以免將來越南境內的華人為中共所利用。南越政府就一再以擔心境內華人會被中共利用，而危及南越國家安全與穩定，為其推行越化政策

²³ 駐西貢總領事館，「旅越華僑特權論」，1955 年 6 月 10 日，069 旅越華僑特權案。胡璉的《出使越南記》一書中也記有當時吳廷琰對越南的「國內有國，城內有城」現象，極為痛恨之小故事，見頁 6-7。

²⁴ 依照 1886 年中法天津條約中規定，中國人在越南享有最惠國人民同等待遇。但實際上，法國並未按照條約規定，給予中國人最惠國待遇。對於華人入口、旅行、仍定有種種限制之條例，參考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 年），頁 343-44。按 1930 年 5 月 16 日中、法兩國在南京簽訂中法有關越南之南京條約中，華人成為「享有特權的外國人」（foreigners with a privileged status），地位且高於越南人。但因為中國政府同意殖民政府可對華人徵收特別稅捐，華人負擔的納稅義務遠超過越南人，使得華人的「最惠國待遇」成為具文。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當時我國政府號稱是世界「五強」之一。法國因急於解決在越北的我國軍（遠征軍）之撤退問題，才在華僑待遇上讓步。見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46-48;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74。

²⁵ 華僑「繼續享有其素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特權及豁免」，包括「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採用商業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學及中學，從事農業、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權，及其他自由職業[?]。」另外「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得「享有不得遜於最惠國人民所享之待遇」。中國人在「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見駐西貢總領事館，「旅越華僑特權專論」，1955 年 6 月 10 日，069 旅越華僑特權案。

²⁶ Fall, "Viet-Nam's Chinese Problem," p. 66; Luong, "The Chinese in Vietnam," pp. 136-38; 《華僑志：越南》，頁 132-38；駐西貢總領事館，「旅越華僑特權專論」，1955 年 6 月 10 日，069 旅越華僑特權案。

的正當性辯護。²⁷

另一個讓吳廷琰政府不安的是華人在經濟上的優勢地位。自從南越獨立，法國人勢力退出越南之後，華人更是執當地經濟之牛耳，掌控南越的工商業。據1952年越南統計年鑑，南越工商業牌照由華人持有者佔二分之一，工商執照納稅一千元以上者，華人超過越人一倍，工商執照納稅四千元以上者，華人超過越人三倍。在南越的穀米業(包括收購、碾磨、運輸、出口)、屠宰業、零售業幾乎是由華人壟斷。華人可說是掌控了南越的經濟命脈。²⁸ 不過華人雄厚的經濟能力卻招來越南人之妒恨。據我駐越公使館報告：「越人對華僑心存妒忌，向來已久，每遇節日表演節目，有涉及華僑，常予譏刺。...越南獨立，越人之普遍排華宣傳為：中國人來越之初，均赤身露體，穿一短褲，由於法人之優容，不久即成富翁，其財富均取於越人，至用何手段，則在所不計。投機者有之，經營黑市者有之，存積居奇者有之。良以彼等既非越人，自無所愛於越南，其所作所為，但與彼等有利。苟有損於越南國家建設，亦在所不惜。如此外國人之剝奪榨取階級必予消除。當時彼等既穿一短褲來越，今亦應令其穿一短褲回國。」²⁹

事實上，就在1956年2月5日，吳廷琰曾經邀請華僑領袖投資越南工業，協助越南發展經濟建設，懇談長達三小時之久。然而事後華僑並未熱烈響應吳氏的呼籲。華人對越南工業建設之冷漠，坐實了一般越人對華人自私自利，毫不關心越南國家利益的印象，應該是數月之後吳氏下定決心，推動越化政策，打擊華人在越南社會、經濟上所享有既得利益的理由之一。³⁰

經過數月之評估與準備，吳廷琰政府在1956年秋針對華人之國籍、職業、華僑學校連續推出一連串越化政策。吳廷琰首先在8月21日簽署第四十八號諭令，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強迫所有在越南出生的華人，一律歸化為越南籍，而此諭令未公布以前在越出生的兒童，也是新法案所適用的對象。八天之後，吳氏再頒布第五十二號諭令，規定華人歸入越籍之後，須申請改用越文名字。³¹ 越南

²⁷ 例如蔣恩鎧來電第772號，1956年8月28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一)；谷正綱致葉公超函，1956年9月12日，同上案；袁子健來電第152號，1957年8月3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九)；《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15-21。吳廷琰在1957年5月訪美時，對人表示大多數南越境內華人既不反中共，對自由中國無信心。既然台北方面無法管束，越南只有以越化案來管束華人，使其不致成為共黨之內應，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1957年6月17日，062.1 越南國籍法案(五)；Fall, "Viet-Nam's Chinese Problem," p. 71。

²⁸ 外交部，「關於越南國籍法案越南各華僑中學改制案暨越南政府公佈十一種職業越化案外交部之說帖」，無日期，065 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案。Fall, "Viet-Nam's Chinese Problem," p. 65。

²⁹ 見抄駐越公使館代電[越公(46)發字第0007號，蔣恩鎧致外交部]，1957年1月5日，069 旅越華僑特權案。

³⁰ 後來我外交部官員甚至認為如果當時僑領熱烈支持吳之建議，「國籍法案或可不致發生」，參見外交部幫辦凌楚珣向越南專案小組1957年12月13日第廿八會議報告全文，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十二)。另見蔣恩鎧西貢來電第728號，1956年6月23日，063.4 越南歧視華僑案；外交部亞東司吳世英在越南專案小組第十三次之報告，見越南專案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1957年6月5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七)。另外，台北英文中國日報(China News)資深記者鄭南渭(Stanway Cheng)前往東南亞訪問之後，在該報1957年4月13日社論中也談到海外華僑貪圖厚利，對居留國之建設，並不見有多大貢獻。鄭氏即以越南為例，謂吳廷琰曾要求華僑投資工業，但為華僑所拒云云，參見袁子健致外交部次長，1957年4月18日，062.1 越南國籍法案(二)。

³¹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1-6；蔣恩鎧電第772號，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

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通知在西堤華僑教育會及十三家華僑中學，以從未立案為由，不准在 9 月 1 日開學，除非依照越南私立中學體制申請，以越籍華人為校長；以越語教學，中文為外國語，不過過渡期間可酌予通融。³² 到 9 月 6 日，吳廷琰又簽發第五十三號諭令，針對由華人掌控的十一種行業，禁止外僑經營。所有正在從事該十一種行業之外僑，必須在六個月到一年期間停止活動；違者將被科以巨額罰款，或是驅逐出境。³³ 這些命令的主要目標即在消除華人的種族優越感，打擊華人之經濟地位，並剷除華人社區中負責傳承中國文化的重要工具--中文學校，讓華人同化於越南社會。

越化政策中具關鍵性的就是國籍法。原先在 1955 年 12 月 7 日，吳廷琰以第十號諭令頒布之國籍法第十六條規定：凡是在越南出生的華人兒童，如果其父或母中一人是在越南出生者，就是越南人，而且沒有放棄越南國籍之權。國籍法第十六條是關係到華父越母的混血種人，也就是前文所稱的明鄉人。在法國統治的八十年中間，因為法屬越南三邦政體不一，對明鄉人的國籍認定不一致，有時算是中國人，有時被當成越南人，一直到 1927 年法國才統一規定越生華越混血為「亞洲歸化人」。在 1930 年及 1946 年中、法談判華人法律地位的條約中，明鄉國籍問題仍然懸而未決。一直到南越 1955 年頒布的國籍法，才明文規定出生越南的華父越母混血為越南人。因此，越南的國籍法是採取屬地主義(*jus soli*)，這與我國國籍法所採取的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凡是中國籍父親出生的子女，不論出生於何地，都具有中國國籍--是不同的。³⁴

越南政府頒布這一連串強迫華僑越化之法令，尤其是國籍新法適用範圍不僅在 1956 年 8 月諭令公布以後，還溯及既往，牽涉人數不少。因此立刻造成越南華人社會的「驚惶失措」，甚至「群情激憤」，要求台北政府對越積極交涉。³⁵ 華人反對加入越南國籍，其原因有二。一是民族優越感作祟。他們執著於傳統民族觀念，不願放棄「有數千年光榮歷史及有輝煌燦爛文化之中華國籍」，認為加入居住國國籍是「背祖叛宗」之行為。自法國統治時代以來，華人在越南之社會地位、經濟力量都高於越南人。他們鄙視越南人，不願歸化為曾為我國藩屬、法國殖民地的國民。新國籍法案又專門針對華人，並未要求其他國僑民一體適用。雖然越南政府說這是獨對華人優待，但是華人則視之為故意「藐視」中國，暗示中

案(一)。

³² 越南西堤各華僑中學最早成立於 1937、37 年間，總共有十四校(志誠中學因為新設，故當時尚未接到越南政府通知)，其學制及課程皆依我國教育部規定實施。越南政府以往在公文來往上均予以承認，惟各校僅以高級小學立案。見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1956 年 9 月 19 日，僑 45 教 51324 號，065 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案。

³³ 被禁的十一種行業是魚、肉類販；雜貨業；柴炭業；汽油等零售商；平民當舖；布疋、棉紗(零沽一千碼以下)；廢銅鐵業；碾米業；五穀類；水陸路運輸業；經紀業等，見《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8-14。

³⁴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71-76。我國在 1929 年 2 月頒布的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華人移居海外，無論其居留久暫，在未經政府許可脫籍以前，其本人與及在僑居地所養育之後代子孫，仍保有中國國籍，不過我國容許雙重國籍。

³⁵ 蔣恩鎧致外交部電，(無電號)，1956 年 8 月 28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一)；蔣恩鎧第 778 號電，1956 年 9 月 3 日，同上案；旅越西堤各僑團首長各僑領座談會發言紀錄，1957 年 9 月 16 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法參考資料案(二)。據華僑自己估計，越南當地出生的華人約佔全部華人人人口七成。這個說法與 1957 年 4 月外交部估計非越生華人佔四分之三的说法有出入(參見越南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1957 年 4 月 17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五))。

國政府之可欺，令華人難以忍受。其二則是現實利益之考慮。轉入越籍，許多華人青年就有替越南政府履行服兵役的義務。然而越南局勢不穩，一旦有戰事，華人青年就得上戰場，這是最令華人憂心的事。再者，華僑既使加入越南籍，也不能保證越南政府不再另訂其他歧視華人的法令，使華人成為二等公民。然而，不入籍做越人，又擔心越南政府不給予居留權。³⁶ 有華僑青年「秉性天真，熱忱愛國」，對新國籍法反應強烈，聲稱「寧為共黨，不作越人」，為了避免轉入越籍，已有人潛往高棉及寮國者。³⁷

(四)中越交涉經過

台北政府方面也因越南政府之激烈行動感到棘手。我政府自遷台以來，對於爭取反共鄰邦，在國際上組成反共陣線，提高我政府國際地位一事相當重視，吳廷琰的反共政府自是我積極推動建交的對象。在法國統治時代，我國雖在河內、海防、西貢就已設有領事館，但由於法國之阻撓，保大政權始終沒有與我國建交。吳廷琰在 1955 年 10 月 26 日發動全國公民投票，推翻保大政權，頒布憲法，改國體為共和。我國政府在越南共和國成立當天立刻就宣布予以承認，12 月 17 日兩國宣布正式建交。然而建交一事，幾乎全都是由我方片面推動，南越毫不起勁。西貢方面不但對於換使、訂約等事遲遲沒有下文，連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數度表示有意訪問越南，均遭其婉拒。主要原因可能是台灣與南越並不接壤，雙方當時的經、貿往來關係不多，我方對南越並無實質之利害關係可言。³⁸ 對越南而言，與我國之邦誼可有可無。締結邦交一事，是我國有求於越南，而不是南越有求於我。然而華僑問題不解決，台北與西貢剛起步的邦交可能就此斷送。

然而越南華僑人數眾多，經濟實力雄厚，也是我國政府極力拉攏的對象。台北政府更希望能借重華僑之力，推動我國與吳廷琰政府的關係，增加我國在東南亞之影響力。越化案如果無法合理解決，台北政府不但會失去越南華人之支持，更嚴重的是越南華人可能因此倒向中共。為了安撫華僑情緒，防止華僑被中共以「護僑不力」所挑撥離間，外交部發言人周書楷在 1956 年 9 月 5 日發表聲明，表示我政府對越南修改國籍法之關切，希望越南暫緩執行，與我國政府協商，以解決問題。僑委會委員長鄭彥棻在 7 日也致電越南僑團，希望僑胞力持鎮定，我

³⁶ 蔣恩鎧致外交部電(無電號)，1956 年 8 月 28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一)；蔣代辦[恩鎧]報告，1956 年 9 月，同上案；國民黨中三組鄭彥棻致外交部函，1956 年 11 月 22 日，062.1 越南國籍法案(一)；外交部，「關於越南國籍法案越南各華僑中學改制案暨越南政府公佈十一種職業越化案外交部之說帖」，無日期，065 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案；陳繼修報告(越南專案小組 1957 年 12 月 13 日第廿八次會議議程僑委會報告附件一)，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十一)；抄旅越華僑鄭則鳴等聯名致監察院函，1958 年 4 月 4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十二)。

³⁷ 蔣恩鎧第 777 號電，1956 年 8 月 30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一)；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1956 年 9 月 8 日，同上案；蔣恩鎧報告，1956 年 9 月，同上案；旅越南西堤各僑團首長各僑領座談會發言紀錄，1956 年 9 月 16 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法案參考資料案(二)；《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30-32。

³⁸ 見「越南背景資料」，1960 年 1 月，012.22 越南吳廷琰總統訪華案(二)；順化領事許壽平報告，1956 年 3 月 13 日，062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越化案之分析案。

政府一定「盡全力維護僑胞權益。」³⁹

外交部在 9 月 17 日召集有關單位共商對策。初步決議，我政府對越南交涉的重心先放在國籍法；華僑中學可暫時以越生華人為校長，向越南當局立案；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與國籍法之交涉有聯帶關係，且不是專對華人，可待越南政府進一步之解釋。我方對國籍法的要求為：(一)在中越兩國政府未獲致協議以前，南越應暫緩施行國籍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二)華僑應有自由選擇國籍之權利；(三)越方新修訂之國籍法不得溯及既往；(四)對入籍之華僑，不得另立法歧視之；(五)不入籍者應仍可在越居留，並從事正當職業。外交部在 9 月 20 日電飭駐越公使館向越方提出上述五項原則之照會。⁴⁰

然而，越南政府完全不給我方協商之餘地。10 月 4 日越南外長武文牡照復我國駐越南代辦蔣恩鎧，聲稱：國籍問題是越南政府行使其領土主權之合法權力，不容與外國政府協商。越南政府自 8 日起開始辦理華僑入越籍之事宜。10 月 16 日更對外發布公告越南已拒絕我方要求暫緩執行之要求。⁴¹

台北方面並未放棄對越南政府交涉之努力。為了避免刺激越南領袖的民族意識，影響中、越邦交，我政府盡量保持低調，並未對外積極發動宣傳攻勢。⁴² 從 1956 年 10 月中到次年 3 月，外交部除了透過駐越公使館，繼續與越南政府溝通之外，也利用其他管道，尋求解決之道。例如外交部長葉公超召見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Rankin)，希望美國說服越南政府為顧全越南本身利益，以及中越兩國之友好關係，重行考慮其立場。⁴³ 葉公超又趁越南政府派遣專使宗室誨來台慶祝蔣總統壽辰之便，在 11 月 8 日再當面交給宗室誨一件備忘錄，說明我政府不反對越南修改國籍法，但建議越南准許給予華僑六個月內自由選擇國籍的時間；我國也不反對僑中改制，惟希望越南教育部與中國公使館組織混合委員會規定僑中課程教材。如越南同意，我政府願意派遣訪問團來越做親善訪問，並疏導宣慰華僑；另外我政府願意派遣專家，提供技術合作，協助越南從事經濟建設工作。⁴⁴

為了整合我政府有關單位對越南交涉的意見，行政院在 1956 年 12 月中旬指

³⁹ 外交部呈行政院密函，1956 年 9 月 19 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案參考資料案(四)；《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頁 29。

⁴⁰ 外交部呈行政院密函，1956 年 9 月 19 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案參考資料案(四)

⁴¹ 蔣恩鎧第 807 號電，1956 年 10 月 4 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法案參考資料案(二)；蔣恩鎧第 812 號電 1956 年 10 月 6 日，同上案；蔣恩鎧第 816 號電，1956 年 10 月 16 日，同上案；外交部呈行政院(關於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事交涉情形)，1956 年 11 月 5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案法第十六案(二)。

⁴² 越南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1956 年 12 月 19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案法第十六案(三)。在 1957 年 2 月台灣的「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研討越南國籍法問題時，也有人提及當時台灣與國外報刊很少刊載此事之發展情形與交涉經過，希望我國政府當局有計劃發動輿論，以利交涉，見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研商越南國籍法問題第二次座談會紀錄(1957 年 2 月 19 日)，062.1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研討越南國籍法案。

⁴³ 例如外交部葉部長與美國大使藍欽之談話紀錄，1956 年 10 月 19 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二)；外交部呈行政院(關於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事交涉情形)，1956 年 11 月 5 日，同上案。

⁴⁴ 「關於越南國籍法案越南各華僑中學改制案暨越南政府公佈十一種職業越化案外交部之說帖」，無日期，[應為 1956 年 12 月]，065 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案。

定相關部會首長成立「越南專案小組」，由外交部長為召集人，不定期開會，討論因應對策。⁴⁵該小組在12月下旬決定：為了破除西貢認為我政府阻撓華僑入籍之印象，只要越南保證給予華僑自由選擇之原則，我政府就公開鼓勵華僑轉入越籍。如果越南仍一意孤行，我方只有發動國內外輿論，批評越南強制方法係剝奪基本人權；策動東南亞各地僑胞拒絕與越南貿易；必要時應考慮向國際組織提出控訴，並召回駐越公使，以示抗議。⁴⁶外交部同時在1957年1月派遣新任駐越公使袁子健赴西貢就職，「一面給越面子，一面亦可加強我駐越公使活動」。⁴⁷

但西貢一直沒有給予我方正面的回應。越南政府先在11月初宣布華商如欲繼續經營十一種行業，除了加入越籍之外，也可以娶越南妻子，以越妻之名字登記營業執照，或者與越人合作經營，由越人出面申請營業執照，但越人之資本額必須佔百分之五十一。吳廷琰政府又在11月10日開始進行外僑總檢查，但將華人排除在外。西堤聯區副市長兼華務專員阮文璜召集中華會館理事長座談會，勸說華人入籍。又赴外省各地恐嚇華人，到年底如仍不入越籍，將予重罰，並收回營業執照，如有頑抗，將被驅逐出境。⁴⁸其間還傳出吳廷琰對我國請美國出面斡旋一事，「至為憤慨，於車中以拳擊坐位，竟引司機回顧。」⁴⁹1956年12月底吳廷琰之胞弟吳廷儒出面接洽華人社團「越華會」，建議由華人領袖上書吳廷琰，請求給予華人選擇國籍之時間與機會，再由吳廷琰提交越南國會，冀由國會修改國籍法為自由選擇；然而，各地中華會館理事長等百餘人簽署的請願書，始終沒有得到吳廷琰的批復。袁公使在1957年1月初到職之後，與越方力主貫徹越化政策的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玉書兩度懇談。對於袁公使提議越方同意華僑自由選擇國籍之原則，我政府願意公開鼓勵土生華僑加入越籍，阮玉書初有妥協之意，但終因越南政府顧慮屆時如果自願入籍的華僑人數過少，有損越南政府的顏面，沒有具體結果。⁵⁰

1957年2月28日入籍限期屆滿，兩國交涉之僵局，終於到攤牌的時候。越生華人登記入籍只有數百人，而前往我公使館自辦之華僑登記者，則有十四萬人。⁵¹這對吳廷琰政府的越化政策是一大挫敗。西貢認為這是我駐越公使館阻撓華人入籍之結果，於是一面對外公告拒絕我政府所提議給予越生華人自由選擇國

⁴⁵「我國政府決定協助生於越南之華僑不願入越籍而志願回國僑胞之經過及目前工作之準備情形報告書」，1957年6月18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七)。

⁴⁶越南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6年12月19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三)。外交部呈行政院函，1956年12月25日，同上案。

⁴⁷亞東司簽呈，1956年12月1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二)。

⁴⁸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案辦理經過撮要，無日期，062.1 越南華僑國籍案參考資料案(三)；越南遠東日報1957年11月1日剪報，063.4 十一種行業越化案；中央日報1957年12月7日剪報，同前案。

⁴⁹駐越公使館致外交部函，1956年12月12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三)。

⁵⁰吳廷儒先生向越華會中央執行委員談話紀錄，1956年12月11日，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三)；外交部致函僑委會(抄送旅越僑領請願書)(中文譯本)，1957年1月29日，同前案；「越南各案交涉進展撮要(自專案小組舉行會議起至二月十六日止)」，062.1 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案(四)；外交部呈行政院函，1957年2月20日，同案；袁子健致外交部第927號電，1957年2月12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案參考資料案(五)；袁子健致外交部第928號電，1957年2月13日，同上案。

⁵¹行政院令外交部，附行政院第497次會議關於越南政修改國籍法案之發言紀錄抄本，1957年2月27日，062.1 越南華僑國籍案參考資料案(四)。